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85號

抗 告 人 吉良汽車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勝益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24日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235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故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本票係因車貸合約所簽立，抗告人雖因歷經疫情風波，經營上受到巨大衝擊，而有延遲繳交車貸之情形，但並未拒絕繳款，希望相對人可以重列每月應繳款明細，抗告人一定按時繳款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

證書之本票1紙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,023,120元未獲清償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就上開未獲清償之票款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該紙本票為證（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3574號卷第9頁），且該紙本票就形式上觀之，復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即無違誤。抗告人所稱事由，無論是否屬實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與法院許可本票強制執行所應審查之事項無關，且非抗告法院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提起他訴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宋姿萱

本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
1	110年12月14日	1,440,000元	112年7月16日